

第三条 如外逃休学为纯由校休学，一予必须按教务处下述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述的课表而接受时的课表。如要求上调，其余网络授课当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上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助教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专业实际情况对学生的选课给予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6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丢失或无法使用上选课时，

1. 登录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，进入“个人信息”模块，点击“修改密码”，输入原密码，输入新密码，点击“修改密码”，完成操作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步、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，选择“学籍管理”模块



3、进入“学籍管理”模块，选择“选课”功能



4、进入“选课”功能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”



5、进入“网上选课”功能，选择“网上报名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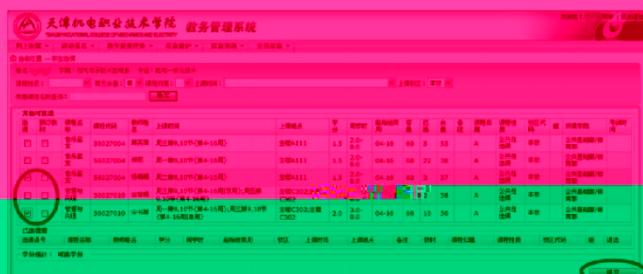
6、进入“网上报名”功能，选择“网上报名”



7、进入“网上报名”功能，完成网上报名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交